**2018年北京市东城区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亿元 | |
| 项目 | 2018年政府债务余额 | | | | 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 | | |
| 合计 | 一般债务 | | 专项债务 | 合计 | 一般债务 | 专项债务 |
| 北京市东城区 | 58.06 | 54.46 | | 3.6 | 61.54 | 57.94 | 3.6 |

1.2018年底北京市东城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说明

2018年底北京市东城区政府债务余额58.06亿元，未超过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当年政府债务限额61.54亿元。

2.2018年北京市东城区举借政府债务的解释说明

2018年北京市东城区由北京市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共计3.45亿元，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新增3.45亿元债券资金安排用于我区东城区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工程。

3.名词解释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政府债务限额：自2015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北京市各区政府债务限额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各区的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及经济增速等因素测算，并报市政府批准。